

宝应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消防车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023-YZJY-G2025-0021-002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宝应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宝应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YZJY-G2025-0021

甲方（采购人/买方）：宝应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应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消防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8 吨泡沫消防车、2 吨水罐消防车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8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2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定合同后 18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

1.6 履行方式：送货上门并负责为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掌握操作及基本维修技能。

1.7 包装方式：原厂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元 (小写：¥1,200,000.00 元) 人民币；其中：8 吨泡沫消防车 (¥800,000.00)、2 吨水罐消防车 (¥400,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质保期__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款收据，甲方自收到收款收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 中标人将车辆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100%电子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7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因本项目产生的人员、运输、食宿、验收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宝应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

宝应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252731746

地址：宝应县安宜北路 2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见证方：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乙方（印章）：

四川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凤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8-8268 735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一段八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

开户帐号：5100 1837 1080 5150 2888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